仁发展集团2024年年度钢材采购项目
电子竞价公告（第三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发展集团2024年年度钢材采购项目（第三次）

（二）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四）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货物清单（本项目为预估清单，招价不招量，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为准）	合计（元）
高线	HPB300 φ6	5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1950000
高线	HPB300 φ8-φ10	7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2730000
高线	HPB300 φ12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盘螺	HRB400E φ6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盘螺	HRB400E φ8-φ10	2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7800000
盘螺	HRB400E φ12	15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5850000
螺纹钢	HRB400E φ12-φ14	2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7800000
螺纹钢	HRB400E φ16	12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4680000
螺纹钢	HRB400E φ18-φ22	12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4680000

螺纹钢	HRB400E Φ25	12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4680000
螺纹钢	HRB400E Φ28-Φ32	12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4680000
螺纹钢	HRB400E Φ12-Φ14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螺纹钢	HRB500E Φ16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螺纹钢	HRB500E Φ18-Φ22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螺纹钢	HRB500E Φ25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螺纹钢	HRB500E Φ28-Φ32	10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3900000
H 型钢	H700*300*13*20	5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1950000
角钢	综合	5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1950000
槽钢	综合	500	t	订单当日挂牌价	1950000
合计		20000			78000000

注：1.该项目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送货依据，实际送货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送货数量与清单数量不相符而提出索赔。

2. 本项目税率13%，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成本、运杂费、装车费、规费、管理费、安全费、环保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报价品牌为攀钢、宝钢、达钢、威钢、四川德胜、龙钢、昆钢、成实 512、长峰、中阳、水钢、包钢、酒钢品牌。（资料审查时须明确所提供品牌）

（五）采购控制价：7800 万元（含税 13%）。

（六）货物质量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保证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2.钢材在送货时应附有塑料袋包装的产品发运单、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

3.每批钢材产品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

（1）产品名称及规格。

（2）材料及成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

（3）制造厂名称及制造日期；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应有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的公章和检验员的印章或签字及检验日期。

（4）制造厂名称、出厂编号及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净重。

（七）供货要求

1.在接到采购人单次购货需求后3日内，成交人负责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负责卸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单次购货应考虑运输车辆载重特性，但因特殊原因（如项目收尾、工程特性等）确需单次采购少量钢材的，成交人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

2.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计量

（1）采用地磅过磅计量时，货到工地后供需双方共同过磅，确认验收数量。

（2）采用理论计量时，应根据物资特点，供需双方应过

磅复核数量。

（3）盘条、盘螺过磅计量；其它钢材检尺、检支按理论重量计量，每车过磅复核。

计量规则：直径 6-12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6%，直径 14-20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5%，直径 22-50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4%，型钢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3%～-5%。

如经采购人复核，未超出以上允许误差范围，按实际过磅重量计量结算；超出以上允许误差范围，在采购人同意使用的情况下按实际过磅重量计量结算，如采购人不同意使用则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

4.供应商供货品牌为攀钢、宝钢、达钢、威钢、四川德胜、龙钢、昆钢、成实 512、长峰、中阳、水钢、包钢、酒钢品牌（资料审查时须明确所提供品牌）

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货物安全责任。

6.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保证货物及时到位。

7.提供优质服务，包括货物在交货地点的整齐堆放、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等。

8.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相关机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等。

（八）合同方式

1.本次采购为年度采购，合同签订形式为框架协议，由中标单位与集团先行签订框架协议，待有项目实施时，分别由集团下属使用公司以项目合同形式签订。

2.本项目合同终止条件：当超过合同总价10%或合同履约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九）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结算单价以订单当日挂牌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最终结算以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暨结算价=订单当日挂牌价（按照“我的钢铁网”中成都市场行情“达钢”第一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现场交付验收合格数量）。

2.如订单当日无网上挂牌价，则以订单日之前最近日期的网上挂牌价为订单当日挂牌价。

3.付款按项目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发生量（合格货物）货款100%。（注：每次支付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对应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义务。

4.发票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符合现行税务要求且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前税法及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采购人不能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足额赔偿，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成交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1次支付违约金50000元，逾期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所供货物出现质检不合格，采购人直接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十）违约条款（同时适合于框架协议和项目合同）

1.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在明确责任后，承担相应的费用，确定责任事件后10天内支付因此导致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钢材及时到位，保证所供钢材全部符合国标质量要求，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

付标的物，或者交付的标的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已供货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如成交供应商逾期（超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造成采购人停工待料的，成交供应商除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所交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采购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定价；如果采购人不能（不愿）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成交供应商提前（提前于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采购人同意代为保管，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以及非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成交供应商除应负责运交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损失费用。

8.成交供应商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采购人受理人员指定的

地点卸货，由采购人受理人员签认。

9.成交供应商履约至材料运到采购人指定工地地点并安全卸下为止，承运义务结束。

10.牵连诉讼处罚：因成交供应商劳务人员受伤索要赔偿、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问题引发牵连诉讼、成交供应商发生纠纷案件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法人）被诉的，每发生一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金10 万元，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案发标的额双倍冻结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项，直至案件终结。

11.其他违约责任见具体合同文本。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具有1个类似项目1000万以上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包含采购品类货物），提供合同原件、采购人支付发票（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三）其他要求：

1.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制投标或应当回避的情

形，成交之后如有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2.本项目采购活动对竞价结束后排名前2名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如有一家不合格或未按时提交资料的，本次网上竞价无效，重新采购。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1日下午14: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 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以下情形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

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竞价结束后排名前 2 名供应商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六、履约担保

（一）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分为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和项目履约保证金。

1. 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

（1）框架协议履约保证金为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框架协议合同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递交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大道支行

收款账号：2313398319100025055

七、竞价时间及规则

1. 竞价时间：2024年3月11日下午14:30-15:30。

2. 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78000000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竞价候

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若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注：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八、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8: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查（成交人必须持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9月-2024年2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

2.营业执照。

3.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授权经销证明材料。

3.提供合同原件及采购人支付发票原件（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4.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现场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

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成交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李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5030101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